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LEPU BIOPHARMA CO., LTD.

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7)

(1)有關建議重選董事會的決議案；

(2)建議重選監事；

(3)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4)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4年1月31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昌平區超前路37號7號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亦隨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有關代理人委任表格亦分別刊發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epubiopharma.com)。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將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1月30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閔行區聯恒路651號)。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2024年1月1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第二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履歷	I-1
附錄二 – 第二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履歷	II-1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N-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北京厚德義民」	指	北京厚德義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09年8月1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CG Oncology」	指	CG Oncology, Inc.（前稱為Cold Genesys, Inc.），為一間總部位於美國的臨床階段免疫腫瘤公司，樂普醫療通過Lepu Holdings Limited（一家由樂普醫療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其約7.73%股權，蒲珏女士擔任其董事
「本公司」	指	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57）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蒲忠傑博士
「樂普創一」	指	樂普創一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2020年3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為目前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非上市股份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24年1月31日舉行的本公司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頁至N-3頁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杭州皓陽」	指	杭州皓陽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11月1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1月1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樂普醫療」	指	樂普(北京)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1999年6月1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300003)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上海美雅珂」	指	上海美雅珂生物技術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2014年1月2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寧波厚德義民」	指	寧波厚德義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3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發起人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PD-1」	指	程序性細胞死亡蛋白1，在T細胞、B細胞及巨噬細胞上表達的免疫檢查點受體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建議修訂章程」	指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具體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10頁至12頁
「建議重選董事」	指	建議就第二屆董事會重選董事，詳細定義請參閱本通函第6頁
「建議重選監事」	指	建議就第二屆監事會重選獨立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詳細定義請參閱本通函第8頁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律元」	指	律元(上海)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9年4月1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發起人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拾玉」	指	深圳市拾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證券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泰州奧科」	指	泰州厚德奧科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3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LEPU BIOPHARMA CO., LTD.

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7)

執行董事：

蒲忠傑博士 (董事長)

隋滋野博士 (總經理)

胡朝紅博士 (聯席總經理)

中國總部及註冊辦事處：

中國

上海市閔行區

聯恒路651號

非執行董事：

林向紅先生

楊紅冰先生

蒲珏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德敏先生

楊海峰先生

華風茂先生

敬啟者：

(1)有關建議重選董事會的決議案；

(2)建議重選監事；

(3)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4)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1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重選董事、建議重選監事及建議修訂章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合理所需的資料(其中包括審議及批准有關建議重選董事、建議重選監事、建議修訂章程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其他事宜的決議案),以供閣下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擬議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II. 決議案的詳情

1. 建議重選董事會

由於第一屆董事會的任期已於2023年12月9日屆滿,董事會於2024年1月16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 (i) 重選蒲忠傑博士及隋滋野博士為第二屆董事會的執行董事;
- (ii) 重選蒲珏女士及楊紅冰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及
- (iii) 重選周德敏先生、楊海峰先生及華風茂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統稱「**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上述建議重選董事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經重選董事的任期經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而其第一屆董事會董事職責將會相應解除。第一屆董事會全體董事應繼續依照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履行其董事職責,直至第二屆董事會成員重選完成。第二屆董事的任期將為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起計三(3)年。

第二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周德敏先生、楊海峰先生及華風茂先生均已確認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評估並審閱周德敏先生、楊海峰先生及華風茂先生各自的獨立性書面確認,並信納周德敏先生、楊海峰先生及華風茂先生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函件

除本通函附錄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及(iii)與任何其他董事、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第二屆董事會成員的擬議組成方案，認為董事會的擬議組成方案遵守公司章程（經建議修訂章程所修訂）、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及符合本公司的需求。

提名委員會認為，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展示其行使獨立判斷及就本公司之事務提供平衡及客觀意見之能力。彼等不同的教育及專業背景跨越多項領域，使彼等能夠提供有價值的相關見解，並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

待建議重選第二屆董事會董事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後，本公司將與各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各執行董事的薪酬將根據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標準釐定，而各執行董事將不會因其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而額外收取董事薪酬。獲重選的非執行董事將不會在其各自擔任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內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薪酬。每名獲重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有權獲得每年人民幣250,000元（稅前）的薪酬，該薪酬是根據（其中包括）其職責、權限及利益以及規模相若及業務類似的公司的現行市場水平釐定。每名獲重選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已涵蓋各自薪酬。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上述事宜。

2. 建議重選監事會

由於第一屆監事會的任期亦已於2023年12月9日屆滿，監事會於2024年1月16日舉行的監事會會議上議決，以考慮及批准重選監事會成員。第二屆監事會由三(3)名監事組成，包括一(1)名獨立監事、一(1)名股東代表監事及一(1)名職工代表監事。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公司法，第二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將於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其選舉毋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本公司建議：

- (i) 重選徐揚先生為第二屆監事會的獨立監事；及
- (ii) 重選楊明先生為第二屆監事會的股東代表監事。

(統稱「**建議重選監事**」)

根據公司章程，建議重選監事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在第二屆監事會成員重選完成之前，第一屆監事會全體監事將繼續按照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其監事職責。第二屆監事會監事的任期將為三(3)年(就獨立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而言)，須經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或(僅就職工代表監事而言)自其獲選的職工代表大會日期起生效。

第二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的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除本通函附錄二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監事候選人(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務，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

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及(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待建議重選第二屆監事會監事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及於職工代表大會上選舉職工代表監事後，本公司將與各監事訂立服務合約。獲重選的股東代表監事及職工代表監事在擔任監事期間不在本公司領取監事薪酬。獲重選的獨立監事有權收取每年約人民幣250,000元(稅前)的薪酬，該薪酬均將於本公司與獲重選獨立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所涵蓋及乃根據(其中包括)其職責、權限及利益以及規模相若及業務類似的公司的現行市場水平釐定。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上述事宜。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為使本公司未來董事會及管理團隊的組成更加靈活，董事會建議採納建議修訂章程，並提交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以調整有關董事會董事人數及其高級管理層組成的規定。

為滿足本公司有關業務發展的需要並反映本公司經營範圍的最新類別，董事會亦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以符合經營範圍的建議變更。有關本公司經營範圍變更的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公司章程第十三條。

根據公司章程，建議修訂章程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章程詳情如下：

原章程	經修訂章程
<p>第十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公司總經理、聯席總經理、一副總經理(包括高級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首席醫學官、首席技術官、董事會秘書以及監管機關認定的或經董事會決議確認為擔任重要職務的其他人員。</p>	<p>第十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包括高級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首席醫學官、首席技術官、董事會秘書以及監管機關認定的或經董事會決議確認為擔任重要職務的其他人員。</p>
<p>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是：許可項目：籌建藥品生產、銷售項目(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一般項目：從事生物、醫學、化學科技(人體幹細胞、基因診斷與治療技術開發和應用除外)領域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轉讓及技術服務、市場營銷策劃、供應鏈管理、從事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p> <p>上述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的審核為準。</p> <p>公司可以根據國內外市場變化、業務發展和自身能力，調整經營範圍，並按規定辦理有關工商登記變更手續。</p>	<p>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是：許可項目：藥品生產(不含中藥飲片的蒸、炒、炙、煨等炮製技術的應用及中成藥保密處方產品的生產)；藥品委託生產(不含中藥飲片的蒸、炒、炙、煨等炮製技術的應用及中成藥保密處方產品的生產)；藥品批發；藥品零售。(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一般項目：醫學研究和試驗發展(除人體幹細胞、基因診斷與治療技術開發和應用)；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市場營銷策劃；供應鏈管理服務；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物業管理；非居住房地產租賃；停車場服務。(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p>

董事會函件

原章程	經修訂章程
	<p>上述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的審核為準。</p> <p>公司可以根據國內外市場變化、業務發展和自身能力，調整經營範圍，並按規定辦理有關工商登記變更手續。</p>
<p>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會由九(9)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三(3)名。</p> <p>董事會的組成成員中內部董事不得超過董事人數的二分之一(1/2)。</p>	<p>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會由<u>七(7)至九(9)</u>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三(3)名。</p> <p>董事會的組成成員中內部董事不得超過董事人數的二分之一(1/2)。</p>
<p>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聯席總經理、副總經理（包括高級副總經理）、首席醫學官、首席技術官、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包括高級副總經理）、首席醫學官、首席技術官、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1)名，一名聯席總經理、副總經理（包括高級副總經理）若干名、首席醫學官一名，首席技術官一名，均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總經理任期三(3)年，連聘可以連任。</p> <p>總經理、聯席總經理、副總經理（包括高級副總經理）、首席醫學官、首席技術官、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等均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1)名，副總經理（包括高級副總經理）若干名、首席醫學官一名，首席技術官一名，均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總經理任期三(3)年，連聘可以連任。</p> <p>總經理、副總經理（包括高級副總經理）、首席醫學官、首席技術官、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等均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p>

董事會函件

原章程	經修訂章程
<p>第一百五十二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五)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聯席總經理、副總經理 (包括高級副總經理)、首席醫學官、首席技術官、財務總監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一百五十二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五)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 (包括高級副總經理)、首席醫學官、首席技術官、財務總監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聯席總經理、副總經理 (包括高級副總經理)、首席醫學官、首席技術官、財務總監由總經理提名，董事會聘任，對總經理負責，向其匯報工作，並根據分配業務範圍履行相關職責。</p>	<p>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副總經理 (包括高級副總經理)、首席醫學官、首席技術官、財務總監由總經理提名，董事會聘任，對總經理負責，向其匯報工作，並根據分配業務範圍履行相關職責。</p>

除上文所載的建議修訂章程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文保持不變。

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章程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及營運，且董事確認建議修訂章程符合上市規則。根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所作出的確認，建議修訂章程符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亦確認，從在聯交所上市的中國公司角度，建議修訂章程並無不尋常之處。

公司章程乃以中文編製及撰寫，並無正式英文版本。因此，任何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如存在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建議修訂章程生效後，經修訂公司章程的全文將分別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epubiopharma.com)上發佈。

建議修訂章程已獲董事會於2024年1月16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修訂章程將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審議通過後生效。

III.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24年1月31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在中國北京市昌平區超前路37號7號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頁至N-3頁，並分別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epubiopharma.com)上可供查閱。

IV.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11日(星期四)的公告所披露，為確定有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2024年1月26日(星期五)至2024年1月3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

V. 代理人委任安排

臨時股東大會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分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epubiopharma.com)。

閣下如欲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將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H股股東須將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內資股股東須將代理人委任表格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的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閔行區聯恒路651號)，惟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1月30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其他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VI. 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授出的權力要求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就提呈的所有決議案表決。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VII.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所有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提呈的決議案。

VI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當中並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通函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IX. 額外資料

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本通函及隨附代理人委任表格的中英文文本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蒲忠傑博士
謹啟

2024年1月16日

第二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履歷如下：

執行董事

蒲忠傑博士（「蒲博士」），60歲，為本集團的創始人及控股股東，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泰州奧科董事兼董事長、上海美雅珂董事及樂普北京執行董事。

除在本集團擔任的職務外，蒲博士自1999年6月起先後擔任樂普醫療董事、技術總監、總經理、副董事長、董事長，目前擔任樂普醫療技術總監兼董事長，自1999年11月起擔任北京天地和協科技有限公司（為樂普醫療從事醫療器械業務的全資附屬公司）執行董事。此外，蒲博士擔任北京普平天成投資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一間由蒲博士最終全資擁有的獲許可開展投資諮詢業務的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此外，蒲博士亦一直擔任華瑞縱橫（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自2013年11月起由蒲博士全資擁有）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2014年5月起擔任北京厚德義民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2017年3月起擔任寧波厚德義民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2017年3月起擔任寧波厚德義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由北京厚德義民全資擁有的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於2019年6月至2020年12月擔任北京金一文化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2721）獨立董事。在本集團成立之前，蒲博士於1998年11月至1999年6月擔任U.S. WP Medical Technologies, Inc.技術部副總經理。

蒲博士於1983年取得中國西安交通大學機械工程系金屬材料專業學士學位，於1985年取得中國西安交通大學金屬材料碩士學位，於1990年7月取得中國鋼鐵研究總院金屬材料博士學位。蒲博士乃非執行董事蒲珏女士的父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波厚德義民（作為實益擁有人）直接持有433,239,436股H股，寧波厚德義民由北京厚德義民持有100%權益，而北京厚德義民由蒲博士持有100%權益。此外，樂普醫療（作為實益擁有人）直接持有225,352,113股H股，蒲博士為

樂普醫療的實際控制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蒲博士被視為於本公司658,591,549股H股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9.69%及本公司H股總數約41.03%。

隋滋野博士(「隋博士」)，43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上海美雅珂董事、泰州奧科董事、樂普創一執行董事及樂普北京總經理。此外，隋博士自2020年3月至2023年9月擔任杭州皓陽(一間由我們擁有5.68%股權的公司)董事。此外，隋博士自2018年6月至2022年8月擔任Star Combo Pharma Limited(一間於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S66))非執行董事。隋博士在醫藥領域擁有近十一年管理經驗。

在加入本集團前，隋博士在樂普醫療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多項職務，包括於2007年4月至2020年1月擔任樂普醫療國際銷售及營銷部經理及集團副總裁，於2012年3月至2015年5月擔任Comed BV總經理，於2015年4月至2019年12月擔任北京樂普護生堂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於2017年10月至2020年1月擔任北京思達醫用裝置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於2015年6月至2020年1月擔任中鉞健康產業(海南)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海南明盛達藥業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於2016年9月至2020年7月擔任北京快舒爾醫療技術有限公司董事。

隋博士於2001年7月取得中國北京大學醫學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3月取得美國羅徹斯特大學博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楊紅冰先生(「楊先生」)，54歲，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除在本集團擔任的職務外，楊先生為深圳拾玉的聯合創始人並自2017年12月起擔任深圳拾玉董事長，自2018年10月起擔任蘇州拾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拾玉的全資附屬公司)董事長；自2020年3月起擔任青島拾玉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擔任浙江慈繼醫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在此之前，楊先生於(a)2004年9月至2017年12月歷任哈爾濱譽衡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002437))銷售部經理及總經理；及(b)2001年5月至2004年8月擔任陝西東盛醫藥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擔任廣州譽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廣州譽衡」）非執行董事，廣州譽衡為一間從事PD-1產品業務的公司。由於楊先生並不參與本公司及廣州譽衡的日常管理及營運，楊先生擔任的董事職務並不會產生上市規則第8.10條下的任何重大競爭問題。

楊先生於1991年7月獲得中國西北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11年10月獲得中國國際工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

蒲珏女士（「蒲女士」），34歲，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除在本集團擔任的職務外，彼自2015年4月起領導樂普醫療的國際業務發展，成功的投資包括Viralitics Limited（2018年2月被默克公司收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蒲女士自2018年10月起擔任Rgenix Inc.（該公司從事先進癌症免疫治療藥物開發）的董事，自2019年3月起擔任CG Oncology（該公司從事用於治療膀胱癌的溶瘤病毒開發）的董事。由於蒲女士並未參與本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以及Rgenix Inc.及CG Oncology（擔任投資者董事會代表）的日常管理和經營，蒲女士擔任的董事職務並不會產生上市規則第8.10條下的任何重大競爭問題。

蒲女士於2012年5月獲得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經濟學及工程學雙學士學位及於2013年6月獲得美國斯坦福大學材料工程學碩士學位。蒲女士為蒲博士的女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律元（作為實益擁有人）直接持有90,000,000股H股，上海律元由Cereblue Limited持有100%權益，而Cereblue Limited由蒲女士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蒲女士被視為於本公司90,0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42%及本公司H股總數約5.6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德敏先生(「周先生」)，56歲，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在本集團擔任的職務外，自2008年9月起，周先生先後擔任北京大學藥學院教授、副院長，目前擔任院長，自2019年5月起，擔任華北製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0812))獨立董事。

周先生分別於1990年7月及1996年6月取得中國北京醫科大學化學學士學位及理學博士學位。

楊海峰先生(「楊先生」)，46歲，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在本集團擔任的職務外，楊先生自2011年6月起擔任錦路律師事務所管理委員會負責人。在此之前，於2009年7月至2011年6月，楊先生擔任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法律及風險部門總監，於2004年10月至2009年7月，擔任英國西盟斯律師事務所香港辦公室法務經理。

楊先生於2000年7月取得中國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6月取得美國西北大學法學碩士學位。楊先生於2019年1月取得中國法律執業資格，於2007年8月取得美國紐約州法律執業資格。

華風茂先生(「華先生」)，54歲，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在本集團擔任的職務外，華先生自2014年8月起擔任中國金融策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21年7月至2022年10月擔任睿智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300149))首席執行官。華先生在投資銀行業擁有超過16年的經驗。華先生曾任職於多間投資銀行公司，主要負責企業融資、公開發售、重組、併購以及其他財務諮詢工作，詳細資料列載如下：

- 於2003年7月至2005年10月，華先生在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擔任多項職務；
- 於2008年4月至2014年8月，華先生擔任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門董事總經理及私募部門董事總經理；

- 於2018年7月至2021年6月，華先生擔任維亞生物科技控股集團（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73））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 自2021年7月起，華先生擔任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自2021年12月起，華先生擔任Ferretti S.p.A.（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638））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及
- 自2021年12月起，華先生擔任Sirnaomics Ltd.（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57））獨立非執行董事。

華先生於1989年7月取得中國上海外國語大學英語學士學位。彼於1997年6月取得日本國際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第二屆監事會獨立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履歷如下：

徐揚先生（「徐先生」），55歲，為本公司監事。除在本集團擔任的職務外，徐先生自2014年1月至今擔任樂普醫療董事並自2005年5月至今擔任北京市重光律師事務所的創辦合夥人。在此之前，徐先生(i)於2010年9月至2016年10月擔任北方華創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2371））獨立董事；及(ii)於2005年10月至2012年4月擔任中外運空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先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270）並於2018年12月通過合併吸收終止上市的公司）獨立董事。

徐先生於1991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徐先生於1994年6月取得中國法律執業資格。

楊明先生（「楊先生」），57歲，為本公司監事。楊先生於2020年12月加入本集團並一直擔任監事。除在本集團擔任的職務外，楊先生自2013年1月至今擔任樂普醫療研發部副總裁並在樂普醫療擔任多個職位，包括2007年1月至2012年12月擔任臨床註冊部經理，2005年10月至2006年12月擔任市場部經理及2002年6月至2005年9月擔任技術質量部經理。在此之前直至2002年5月，楊先生擔任中國船舶重工集團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技術員。

楊先生於1988年7月獲得中國武漢大學金屬物理學學士學位。彼於2010年3月獲得中國船舶重工集團公司生物材料與醫療設備研究員資格。楊先生自2020年10月至今擔任中國藥品監督管理研究會第二屆理事會會員。



LEPU BIOPHARMA CO., LTD.

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7)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4年1月31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昌平區超前路37號7號樓會議室舉行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無修訂)。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具有與本公司所刊載日期為2024年1月16日的通函賦予該等詞彙之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有關建議修訂章程的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重選：
 - i. 蒲忠傑博士為第二屆董事會的執行董事，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生效，為期三(3)年；
 - ii. 隋滋野博士為第二屆董事會的執行董事，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生效，為期三(3)年；
 - iii. 蒲珏女士為第二屆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生效，為期三(3)年；
 - iv. 楊紅冰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生效，為期三(3)年；
 - v. 周德敏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生效，為期三(3)年；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vi. 楊海峰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生效，為期三(3)年；及
 - vii. 華風茂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生效，為期三(3)年。
3. 審議及批准重選：
- i. 徐揚先生為第二屆監事會的獨立監事，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生效，為期三(3)年；及
 - ii. 楊明先生為第二屆監事會的股東代表監事，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生效，為期三(3)年。
4.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釐定第二屆董事會董事的薪酬。
5.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釐定第二屆監事會獨立監事徐揚先生的薪酬。

承董事會命
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蒲忠傑博士

中國，上海
2024年1月16日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臨時股東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於本公司網站 www.lepubiopharma.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理人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代理人無需為本公司股東。
3. 委任代理人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1月30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閔行區聯恒路651號）（如閣下屬內資股股東）或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閣下屬H股股東），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4. 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11日（星期四）的公告所披露，為確定有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4年1月26日（星期五）至2024年1月3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6. 股東或其代理人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提供身份證明。
7. 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大會的股東之交通及住宿費用須自理。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蒲忠傑博士（董事長）、隋滋野博士（總經理）及胡朝紅博士（聯席總經理）；非執行董事林向紅先生、楊紅冰先生及蒲珏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德敏先生、楊海峰先生及華風茂先生。